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72號

原告 許聖淑  
被告 林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本票（發票日：民國112年8月17日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到期日：112年10月20日，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另依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18號裁定所載，係准許系爭本票於50萬元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本件訴訟之利益應為535,58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萬元，及以50萬元為基準計算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6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5,58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2年10月20日	113年12月26日	(1+68/365)	6%	35,589.04元
	小計							35,589.04元
合計								535,589元